

# 承揽合同的责任承担(精选8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承揽合同的责任承担篇一

签订日期：\_\_\_\_\_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货款共计人民币(大写)：

1. 质量标准：\_\_\_\_\_
2. 交货(运输)办法及地点：\_\_\_\_\_
3. 质量检验及验收办法：\_\_\_\_\_
4.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_\_\_\_\_
5. 结算办法及期限：\_\_\_\_\_
6. 原材料供应办法：\_\_\_\_\_
7. 其他：\_\_\_\_\_

违约责任：

(1) 变更产品品种、质量或包装的规格给乙方造成损失时，应偿付乙方实际损失\_\_\_\_\_

(2) 中途退货的，偿储乙方以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3) 自提产品未按规定日期提货的, 每延期一天, 应偿付乙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千分之\_\_\_的违约金。

(4) 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的, 除交货日期予以顺延外, 每日应偿付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5) 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付款的, 每延期一天, 应偿付乙方以延期付款总值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6) 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无故拒绝接货的, 应承担因而造成的损失并付给运输部门违约金。

(7) 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 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8) 其他\_\_\_\_\_

(1) 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 甲方同意收货的, 按质论价; 甲方不同意收货的, 乙方应包修、包退、包换, 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2) 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 少交而甲方仍然需要的, 应照数补交; 不需要

要的, 可以退货, 并承担损失; 不能交货的, 应偿付甲方以不能交货的货款总值\_\_\_的违约金。

(3) 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 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 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 而要求赔偿损失的应予赔偿。

(4) 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的, 每延期一天, 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5) 不符合合同规定产品, 在甲方代保管期内应偿付甲方实际

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造成的延期交货责任。

(7)其他:\_\_\_\_\_

本合同一式\_\_\_份。

有效期自\_\_\_年\_\_月\_\_日到\_\_\_年\_\_月\_\_日止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 承揽合同的责任承担篇二

承揽人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 )

(对、错)

正确答案:对

答案解析：

承揽人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

运输合同中，因托运人托运货物时的过错造成多式联运经营人损失，如果托运人已经转让多式联运单据，则托运人不再承担责任。（ ）

(对、错)

正确答案:错

答案解析：

因托运人托运货物的过错造成多式联运经营人损失的，即使托运人已经转让多式联运单据，托运人仍然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承揽合同是诺成、有偿、双务、非要式合同，具有以下特征：

也可以是脑力劳动成果；既可以是物，也可以是其他财产。

2. 承揽合同的标的物具有特定性。承揽合同是为了满足定作人的特殊要求而订立的，因而定作人对工作质量、数量、规格、形状等的要求使承揽标的物特定化，使它同市场上的物品有所区别，以满足定作人的特殊需要。

3. 承揽人工作具有独立性。承揽人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劳力等完成工作任务，不受定作人的指挥管理，独立承担完成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期限等责任，在交付工作成果之前，对标的物意外灭失或工作条件意外恶化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故承揽人对完成工作有独立性，这种独立性受到限制时，其承受意外风险的责任亦可相应减免。

4. 承揽合同具有一定人身性质。承揽人一般必须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劳力等完成工作并对工作成果的完成承担风险。承揽人不得擅自将承揽的工作交给第三人完成，且对完成工作过程中遭受的意外风险负责。但是如果经过定做人的同意，承揽人可以将承揽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但注意的是工程成果承揽人还是要负责的人。

承揽合同具有多种多样的具体形式。按照合同法第251条[1]的规定，承揽包括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工作，因而也就有相应类型的合同。

5. 承揽合同是诺成合同、有偿合同、双务合同。

6. 承揽合同强调履行的协作性。

7. 承揽合同的双方是相互独立的责任主体。

## 承揽合同的责任承担篇三

承揽合同是经济活动中常见的一种合同形式，其主要内容是承揽方按照雇主的要求提供劳务或完成特定的任务，并由此得到报酬。但常常会出现承揽合同纠纷，给各方当事人带来很大的损失。本文将以前者办理的一起承揽合同纠纷案件为例，从审理过程、分析案情、运用法律、加强沟通、提升专业素养等方面，提出一些办案体会和思考。

### 二、审理过程

本案为一起承揽生产许可证证件的合同纠纷，由于接受委托的承揽方迟迟未能按期完成任务，导致雇主方生产现场被勒令停工，造成严重损失和影响。在审理过程中，我们充分调查取证，搜集相关证据，了解案情核心，基本情况，权利义务等各方之间的关系。并加强庭审程序，完善庭前调解流程，使得案件得到了公正、公平、公开的审理，达到了和谐解决

的目的。

### 三、分析案情

承揽合同纠纷常常存在着严重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一方往往得到更多权利和利益，同时缺乏责任和义务方面的规定。在本案件中，我们发现承揽方没有充分考虑任务量和技能水平，导致误期完成，并未在合同中规定违约责任和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雇主方也未及时检验合同履行情况，对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质量标准以及索赔程序和方法等也缺乏充分的准备。因此，我们在审理过程中要深入分析具体问题，掌握案情重点，明确执法文化，根据司法实践和权利保护原则理性分析，科学判断，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联动，广泛借鉴相关判例，准确解读法规。

### 四、运用法律

承揽合同纠纷审理过程中，法律明确，规则适用宜速宜健，才能保证公正、公平、公开的裁判结果。在这里，我们结合案情，依据《合同法》的规定，明确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夯实法律基础。在裁判过程中，我们采取了多种方式，如讲述案例，制作拼图，开展调研讲座等方法，提高当事人对法律知识的了解和应用，增加司法稳定性和预期性，避免法盲者在讲坛上误解司法。

### 五、加强沟通

承揽合同纠纷案件通常涉及多个方面，多个领域，多个利益攸关方。为保证审判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我们加强了与相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司法和非法机关的沟通合作，引导当事人建立沟通、协调、合作的方向，提高司法效率，增加权利保护。此外，我们还推行多元化解决争议的方式，如调解，仲裁等，使案件得到公正解决，避免了锁定资金和精力，扭曲市场。

## 六、提升专业素养

作为法官，我们需要不断提升和完善自己的综合素质，增加业务能力和状态，以更好地服务社会。在本次承揽合同纠纷的审理过程中，我们深刻认识到法律与实践的相互关系，充分发挥法律职业的专业性、实用性与社会责任感，做好全方位、多维度、多形式的工作，为当事人解决问题，维护公正，创造和谐社会环境。

结论：

承揽合同纠纷案件是市场经济中经常出现的争议类型，需要法官在办案过程中深入分析案情，运用法律，加强沟通，提升专业素养等方面下功夫，寻求化被动为主动的办案策略，不断推进法治化进程，促进社会发展，建设法治社会，为建设和谐社会注入力量。希望我们能够更好地把握审判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综合能力，更好地履行职责，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服务。

## 承揽合同的责任承担篇四

定作方：\_\_\_\_\_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加工成品：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_\_\_\_\_。

（加工定作物品，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双方代表当面封签，并妥为保存，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

量:

---

( 1 , 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 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原材料, 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物的质量时, 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 修理, 减少价款或退货。 2 , 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 合同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 数量, 质量, 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 不符合要求的, 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 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 , 原材料等物品交 ( 提 ) 日期计算, 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

#### 第四条技术资料, 图纸提供办法

---

( 1 . 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 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 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 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 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 有权停止工作, 并及时通知定作方, 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定作方赔偿。 2 , 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 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 应当严格遵守, 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和复制品。 3 , 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 图纸等。 )

#### 第五条价款或酬金:

---

( 价款或酬金, 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

\_\_\_\_\_ ( 1 ,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 . 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的, 应当由双方协商, 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



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方使用或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 第七条交（提）货的时间和地点：

（1，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2，交（提）定作物日期的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的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 第十一条其他：

（如：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定作方可向承揽方交付定金。定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作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承揽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当事人双方约定，定作方可向承揽方给付预付款。承揽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定作方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可以请求返还。等等。）

## 第十二条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二，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三，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四，逾期交付定作物，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_\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五，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_％（10％—30％幅度）或酬金总额的\_\_\_\_\_％（20％—60％幅度）违约金。

六，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七，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它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十，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 第十三条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_\_\_\_\_%（20%—60%的幅度）违约金。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六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五，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六，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七，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责任；在定作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纠纷的处理：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_\_\_\_（如经签证或公证，则应送签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承揽方： \_\_\_\_\_（盖章）

代表人： \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订

## 承揽合同的责任承担篇五

乙方： \_\_\_\_\_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品（材料）名：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单位： \_\_\_\_\_

数量： \_\_\_\_\_

单价： \_\_\_\_\_

金额： \_\_\_\_\_

交货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超欠幅度： \_\_\_\_\_%

供应办法： \_\_\_\_\_

1、质量标准： \_\_\_\_\_

2、质量检验及验收办法： \_\_\_\_\_

3、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_\_\_\_\_

4、交货（运输）办法及地点： \_\_\_\_\_

5、货款共计人民币（大写）： \_\_\_\_\_

6、结算办法及期限： \_\_\_\_\_

7、其他： \_\_\_\_\_

第一点： 甲方的违约责任

（1）变更产品品种、质量或包装的规格给乙方造成损失时，应负责赔偿乙方损失。

（2）中途退货的，偿付乙方以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3）自提产品未按规定日期提货的，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千分之\_\_\_\_\_%的违约金。

(4) 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予以顺延外，每日应偿付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5) 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付款的，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付款总值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6) 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无故拒绝接货的，应承担因而造成的损失并付给运输部门违约金。

(7) 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8) 其他。

## 第二点：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1) 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同意收货的，按质论价；甲方不同意收货的，乙方应包修、包退、包换，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2) 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少交而甲方仍然需要的，应照数补交；不需要的，可以退货，并承担损失；不能交货的，应偿付甲方以不能交货的货款总值\_\_\_\_\_ %的违约金。

(3) 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应予赔偿。

(4) 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的，每延期一天，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5) 不符合合同规定产品，在甲方代保管期内应偿付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6)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

指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造成的延期交货责任。

(7) 未按甲方对技术资料及图纸的保密要求履行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8) 其他：\_\_\_\_\_。

本合同一式\_\_\_\_\_份。有效期自请填写有效起始时间\_\_\_\_\_到请填写有效终止时间\_\_\_\_\_止。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承揽合同的责任承担篇六

委托方：（甲方）

承揽方：（乙方）

- 1、加工的项目、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期：
- 2、质量标准：乙方根据甲方提供图纸规定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进行加工。在加工工艺过程及运输中甲方提供的加工件允许损坏千分之，但损坏件必须归还甲方。
- 3、原料供应：加工用锌块由甲方供应。
- 4、交货方式：由乙方负责往返运输，运费由乙方自负。
- 5、质量验收方法：完成加工后由甲方按质量标准验收。
- 6、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托收。
- 7、违约责任：甲方委托乙方加工镀锌、淬火等，乙方应按规定日期完成；逾期由乙方负担甲方的经济损失，每天按加工产品总值千分之交纳罚金。甲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乙方加工物品，因而造成乙方停工损失，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月日

## 承揽合同的责任承担篇七

承揽方（甲方）：

定作方（乙方）：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产品名称、型号及规格、数量、价格及交货日期等如下表规定：

交货办法：

（1）交货地点：

（2）运输：由甲代办，但一切运杂费用等由乙负责，甲交运日期即为交货日期。

付款办法：

货物交货后，供方随同提单向乙托收或将单据寄交乙方，乙方根据供方单据电汇供方。

验收办法：

乙应派员到甲仓库验收，如不能派员验收，甲方即按合同规定产品规格数量代为检验。

违约责任：

附则：

(1) 合同如有修改须经双方同意，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2) 在执行合同期间，如遇市场情况变化或其他原因，甲方须在天前通知撤销加工合同，否则按违约处以罚金，赔偿对方损失。

(3) 本合同须经双方签章并鉴证后生效。

(4)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5) 货物运达站。

(6) 收货人。

(7) 合同纠纷的处理。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_\_\_\_\_

## 承揽合同的责任承担篇八

定作方(全称)： \_\_\_\_\_

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1、品名、规格、数量、价格、交提货日期：

2、质量标准、验收方法及地点：\_\_\_\_\_

3、原材料来源及互利方法：\_\_\_\_\_

4、交(收)货方法、地点及运杂费负担：\_\_\_\_\_

5、货款结算时间及方法：\_\_\_\_\_

6、包装要求及包装物回收办法、费用负担：\_\_\_\_\_

7、违约责任：\_\_\_\_\_

8、其他：\_\_\_\_\_

9、不可抗力\_\_\_\_\_

10、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11、本合同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双方都有权向仲裁机关提出书面申诉，要求调解、仲裁处理。

12、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_\_\_\_\_

13、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承揽人：法人委托书号码\_\_\_\_ 定作人：法人委托书号码\_\_\_\_

营业执照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承揽人： 定作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号：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住址： 住址：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